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 处 字【2020】第 76 号

当事人：惠州市美多实业有限公司（惠东美多商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惠州市美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696449251Y
住所（住址）：惠东县平山新平大道 30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汉青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一、案件来源

2019 年 09 月 10 日，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到惠东县平山新平大道 302 号的惠州市美多实业有限公司（惠东美多商场）的水产档、粉蕉档进行“加州鲈鱼”、“粉蕉”抽样检验。我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收到上述“加州鲈鱼”、“粉蕉”抽样检验《检验报告》（NO: GZAN190916012.012、NO: GZAN190916012.014）。检验结论：经检验，氧氟沙星（加州鲈鱼）、吡唑醚菌酯（粉蕉）二个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9 年 11 月 20 日，我所执法人员将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送达到惠东县平山新平大道 302 号的惠州市美多实业有限公司（惠东美多商场），由该公司经理林丽芳签名代收。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含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经局领导同意，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立案调查。

该公司经理林丽芳收到该检验报告时对检验结果无异

议。从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没有向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和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视为当事人承认检测结果。

经查明：当事人销售的“加州鲈鱼”、“粉蕉”于2019年09月10早上在惠东县平山银基鸿运海鲜批发市场01号档及惠东县华侨城农贸市场购进。其中购进水产品“加州鲈鱼”共3.72斤，购进价20元/斤，购进金额共74.4元；“粉蕉”购进共43.7斤，购进价3.19元/斤，购进金额共139.5元。至被查之日止，上述日期购进的“加州鲈鱼”，销售价28元/斤，其中1.9斤被抽去检验，剩余1.82斤于当天全部销售完毕，获利14.56元；“粉蕉”，销售价3.98元/斤，其中2.44斤被抽去检验，剩余41.26斤于当天全部销售完毕，获利32.6元，二项合计获利共47.2元。无库存，亦无召回。综上事实，本案非法经营额213.9元，获利47.2元。当事人对上述违法行为事实供认不讳。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书证、相片、食品检验报告、受委托人林丽芳的询问（调查）笔录等相关证据为证。

2019年12月31日，华侨城市场监督管理所已经组织了本案合议，大家一致意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案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没有因为销售不合格食品被我局处罚过。没有掌握到当事人知道、当事人也不承认其有主观故意销售不合格食品“加州鲈鱼”、“粉蕉”的证据。同时向我们承诺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因此，承办人建议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为此，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20年01月02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市监听字【2020】第76号），当事人在收到该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

二、处罚依据

综上事实，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法定代表人（林汉青）、受委托人（林丽芳）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受委托人的身份；

3、受委托人林丽芳的询问（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过程、数量、价格等事实；

4、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提取的证据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真实情况；

5、《检验报告》2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行为时间不长，数量不大，积极配合我们的调查取证工作，认错态度好，未造成危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法律适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办法函【2016】668 号）第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明确了以下四种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的具体情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以及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可以按照上述从轻、减轻及不予处罚的规定执行”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二）项“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